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簡字第20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劉福詳（已歿）

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又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自然人死亡時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其當事人能力亦隨之喪失，如起訴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依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前，被告已於民國112年11月8日亡故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於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對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提起訴訟，於法未合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